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局认为目前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授予81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亚非、刘克、陈茵、俞卫国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均回避了表决。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